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作为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就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 年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交易均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持续性业务，公司新增的与关联方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的需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劲、易颜新、潘斌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五日